

七、联合体协议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源市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传导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磋商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项目主体内容；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参与项目编制全过程，与牵头人共同承担项目成果编制，并配合牵头人落实采购人在各阶段反馈的意见，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717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430200元；

(2) 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86800元；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源市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传导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源市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传导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